

桃園市政府新聞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周詩婕
電話：03-3322101#6260
電子信箱：10059809@mail.ty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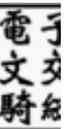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桃新綜字第11200002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2月交通安全宣導標語播放表1份及交通部製作之道安
 宣導影片，請惠予協助安排於貴單位之電子看板播放並轉
 知所屬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頒「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」—112
 年度「配合全國道路安全策略多元媒體宣導交通安全觀念
 與政策計畫」（桃市 61101）辦理。
- 二、為有效宣導交通安全訊息並配合微型電動二輪車新制上
 路，降低本市交通事故死傷情形，請貴單位自112年2月1日
 起至同年2月28日止，惠予協助於電子看板播放交通安全標
 語、「悲劇是可以避免的」及「您不可不知道的新規定」
 等影片之國語、臺語、客語版本（如雲端連結：
 <https://reurl.cc/Z1x4EA>），以宣導交通運具使用安全之
 重要。
- 三、惠請將前開標語及影片之播放情形於112年2月24日（星期
 五）前，至「桃園市112年2月份道安宣導成果雲端表單」
 （<https://forms.gle/eRjcVg2aboW2iYUDA>）填報，以利成



終身學習科 112/01/16 14:03



121120005681 無附件

果彙整。

四、若無電子看板，亦可運用網站或無聲廣播系統進行露出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新聞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大專院校、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